

舞钢市新闻出版局 舞钢市公安局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文件

舞新出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3 年出版物发行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，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《舞钢市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舞钢市市

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,现将《舞钢市 2023 年出版物发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全年 2 次

二、检查对象

出版物发行单位按照 15%抽取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市新闻出版局:对出版物发行单位的监督检查
2.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:对舞钢市从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业务,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、假冒报纸、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监督检查
3. 市公安局:是否销售涉邪、涉黄、涉疫等出版物情况
4.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:《营业执照》规范使用情况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新闻出版局人员任组长,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2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,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,初步提取证据,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,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3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,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,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

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4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及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。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
- 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，经营场所无法联系；
- 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
- （6）不配合检查，情节严重；
- （7）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（9）合格；
- （10）不合格；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。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个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市新闻出版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新闻出版局	王富金	电话：13781096896
市公安局	王新华	电话：15537578081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朱雪梅	电话：13783251119
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张云航	电话：13733797728

附件：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舞钢市新闻出版局



舞钢市公安局

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3年6月2日

舞钢市新闻出版局

2023年6月2日 印发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新闻出版局		
		市公安局		
		市场监督管理局		
		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新闻出版局	对出版物发行单位的监督检查			
市公安局	是否销售涉邪、涉黄、涉疫等出版物情况			
市场监督管理局	《营业执照》规范使用情况			
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对舞钢市从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业务，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、假冒报纸、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监督检查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
2023 年 月 日		2023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 不配合检查，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 合格；10. 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监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